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注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水利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注销沙湾水利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策布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和市监内)登字【2023】第280号,准予注销登记。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天目山路2号

3.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3200MA77QQWH1B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及养护,土地整理及开发,酒店建设与管理,道路拯救,餐饮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建材、机电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具、橡胶制品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策布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策布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策布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整合公司资源,减少公司管理层级的考虑,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水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沙湾水利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41号(水利局办公楼一楼)

3.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4223MA77KR9A85

5.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隧道、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2	沙湾县兴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7.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26日,沙湾水利公司资产总额3,727,919.81元、负债总额10,900.74元、净资产3,717,019.07元,2023年初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764,153.47元、净利润1,764,153.47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沙湾水利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沙湾水利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沙湾水利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沙湾水利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按2023年11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08美元,下同)折算为0.79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2.16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喻健先生和谢乐斌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羽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競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兆勇、徐晓军因个人原因将所持有的羽競公司共计15%股权(对应出资额共计1000.05万元)转让给羽競公司股东北京康立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立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羽競公司股东内部转让,公司依法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康立生公司持有羽競公司55%股权(对应出资额3666.85万元),成为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公司对羽競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45%(对应出资额3000.15万元)。因公司不再控制羽競公司,羽競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羽競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羽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9JXQ1Q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01号院4号楼2层D-212

注册资本:666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销售清洁用品、化妆品、Ⅰ类、Ⅱ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零售药品;批发药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

羽競公司股权结构:

变更前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15	45%
北京康立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66.80	40%
杨兆勇	500.025	7.5%
徐晓军	500.025	7.5%
合计	6667.00	100%

变更后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康立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66.85	5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15	45%
合计	6667.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1.44	6867.47
负债总额	617.22	1089.03
净资产	5954.22	5778.4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33	105.66
利润总额	3.31	-175.77
净利润	3.31	-175.77

截至 2023 年9月30日,羽競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7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5%。2023年1-9月,羽競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1.23%。

二、股权转让变更情况

羽競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667万元,其中公司持有4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15万元),其他三位股东分别为康立生公司(出资额2666.80万元,持股比例40%)、杨兆勇(出资额500.025万元,持股比例7.5%)、徐晓军(出资额500.025万元,持股比例7.5%)。自然人股东杨兆勇、徐晓军因个人原因将所持有的羽競公司共计15%股权(对应出资额共计1000.05万元)转让给康立生公司,转让金额共计100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羽競公司自 2024 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与羽競公司业务相对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因南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34,629.0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其他	南航集团	34,629.05	31,272.45	34,629.05	29,476.67	34,629.05	24,899.1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其他	南航集团	33,493.48	33,493.4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成立时间:1987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6,759.3371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8.665%,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0.4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航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33,631,901.9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848,671.37万元,2022年,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51,305.3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44,810.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航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33,358,273.3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440,900.06万元,2023年1-9月,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04,497.3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2,172.6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2021-2023年《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武汉、长沙、湛江、南阳、广州等地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南航大厦办公用房、地下停车位,以及部分位于乌鲁木齐、北京等地的资产。南航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框架协议中的租赁标的拥有合法财产权利,根据前次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认为南航集团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决定继续租赁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位于武汉、长沙、南阳、广州、乌鲁木齐等地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南航大厦办公用房、地下停车位。2023年12月2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3,493.48万元。其他主要条款包括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和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对于框架协议内的土地与房屋(不含南航大厦)资产

本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南阳等地的不动产租金进行评估。根据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价值折算法。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20日,评估对象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2,558.7万元。

本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疆11项房屋建筑物租金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1-0086号房地产租金估价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在价值时点2023年5月22日,评估对象年租金约为人民币2,117.69万元。

2、对于框架协议内的设备类资产

本公司聘请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南阳的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Z23096620034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15日,评估对象年租金为人民币373.52万元。

3、南航大厦办公用房及地下停车位

公司与南航集团就南航大厦办公用房及地下停车位租金进行友好协商,以南航大厦同地块可比独立第三方作为参考进行定价,确定了办公区域租赁面积为98,170.92平方米,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50元/㎡(与上期相同),停车位743个,月租金单价(视不同楼层)为人民币800元或1,200元/个(与上期相同),合计年度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3.57万元。具体比较对象见下表:

(1)办公区域租金比较表

物业	宏宇大厦	绿地中心
用途	办公	办公
每月租金(人民币元/㎡)/装修	140-170/㎡/带装修	150-180/㎡/带装修
估价时点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配套停车位租金比较表

物业	宏宇大厦	绿地中心
收费标准(人民币)	1200元/个/月	1200元/个/月

4、综上,本次续签的框架协议交易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3,493.48万元。租赁资产详情如下:

房屋				
地点/类别	数量	用途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南阳	51	民用机场航站楼、办公楼、仓库、车库、锅炉房、消防站等	33,611.17	721.29
武汉	8	工业、办公、商业及服务等	8,546.5	191.08
长沙	6	住宅及机场配套	9,724.27	199.91
乌鲁木齐	1	酒店及配套商业	42,320.48	2,117.69
广州	4	办公	102,000.59	17,715.94
衡阳	2	办公	1,183.9	15.24
海口	2	住宅、商业	3,162.58	334.01
合计	74	-	200,549.49	21,295.16
构筑物				
地点/类别	数量	用途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南阳	23	排水沟、灯光、管线工程等	-	3,523.08
停车位				
地点/类别	数量	用途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广州	743	停车位	-	772.8
设备资产				
地点/类别	数量	用途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机械设备	337	设备(如场地灯光、通讯及导航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消防设备及其它)	-	287.94
运输设备	19	车辆(如商用车辆、飞机牵引车、污水车、行李传送车及其它)	-	53.1
电子设备	106	设备(如空调、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不锈钢贴板消毒池及其它)	-	32.48
合计	462	-	-	373.52
土地使用权				
地点	数量	用途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南阳	9	民航、机场及商业	1,855,906.99	5,116.5
武汉	2	商业、服务及城镇混合住宅	16,532.73	536.84
广州	8	交通运输及货运仓储	128,113.3	1,875.58
合计	19	-	2,000,553.02	7,528.9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了本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南航大厦办公用房、地下停车位等相关资产,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且关联交易价格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及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南航集团承诺租金水平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房屋、土地及设备资产,不涉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罗来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何超琼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蔡洪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朱海龙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运行总监。

朱海龙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于朱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运行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

朱海龙先生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何超琼、顾惠忠、郭为、蔡洪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罗来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何超琼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蔡洪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洁,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洁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至2020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王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丹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至2021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李丹近三年参与了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宇,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宇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百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2百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百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13.3百万元略升。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上述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资料充分详实。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续聘2024年外部审计师议案有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